

# 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研究生干部 工作考核加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干部队伍素质，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干部积极性，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校研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学院将从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作风建设四部分对研究生干部进行考核，总分采取百分制，每部分分值为25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职务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研究生干部 (不包含寝室长)	0-3分	本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并提交述职报告。加分采取研究生干部互评与上一级负责人评分相结合，互评评分的平均分*40% + 上一级负责人评分的平均分*60% = 总分，按照总分进行排名，将排名6等分，分别加3、2.5、2、1.5、1、0.5分。
寝室长	0-3分	本学年获得“月安全和谐文明学生宿舍”等1-2次的寝室，寝室长可加1分，获得3-4次的加2分，获得5次及以上加3分。寝室受到通报批评、日常表现不佳、未获得优秀寝室或未提交述职报告的均不加分。测评以半年为基准，担任未满半年的寝室长不参加测评。

备注：卫生管理学院研究生干部包括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团总支、各年级干部、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的助管及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院系研究生会部长由研会主席团负责考核，副部长及干事由所属部长负责考核。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党支部干部、团支部书记、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年级班长、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的助管由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老师负责考核。各班对本年级班委进行考核，各团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委员进行。分数分档：90-10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合格，优秀人数不得超过总测评人数的20%（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老师打分不受此项限制）。